正文

**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LJH]20250600001[CS]**

**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学校**

**代理机构：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旅游学校 的委托， 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LJH]20250600001[CS]

2.项目名称： 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803,822.73元叁佰捌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天内，2025年09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②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及2024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具备国家相关行业的许可;：（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资质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接受采购人随机复核。：（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需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驻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本项目全程线上开标。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4001691288。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旅游学校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153号

邮编： 570000

联系人： 李工、王工

联系电话： 0898-36689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大英山东6街6号融创海口壹號D11-1地块4＃楼12层1205号房

邮编： 570000

联系人： 闵工

联系电话： 0898-65330120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响应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03,822.73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日内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双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注：编制人和审核人应在签署 页签字盖章，清单内编制人（造价人员）及复核人（造价工程师）也应签字盖章） 2.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磋商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磋商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磋 商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磋商行为。 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3.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 章。 3.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 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相关货物、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 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工程、相关货物、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闵工

联系电话：0898-6533012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大英山东6街6号融创海口壹號D11-1地块4#楼12层1205号房

邮编：5700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LJH]20250400001[CS]

2、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03822.73元

5、最高限价：3803822.73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

6.1建设地点：海南省旅游学校内

6.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3招标范围：完成采购需求安装与调试，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合格。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天内，2025年09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03,822.7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03,82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B06080100-机电设备安装 | 1.00 | 3,803,822.73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B06080100-机电设备安装 | 项 | 元 | 3,803,822.73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B06080100-机电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0kV欧式箱变**  **1．总则**  1.1本设备技术规范书适用于10kV欧式（预装式）箱变，技术规范书提出了该产品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条件。  1.2需方在招标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未对一切技术细则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提供一套满足招标技术规范书和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如果供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技术规范书的条款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在投标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与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加以详细描述。  1.4本设备技术规范书经需供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供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如下。本技术规范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供需双方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有矛盾时，按现行的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DL/T402—1999 《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486—2000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订货技术条件》  DL/T539—1993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  DL/T 537-2002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DL/T 537-1993 《6～35kV箱式变电站订货技术条件》  GB31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6451-1999 《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6450-19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11022-199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3804-1990 《3～63kV交流负荷开关》  GB7328-1987 《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GB50060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基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DL/T62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GB/T12706.2-2008 《额定电压1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 kV）到30 kV（um=36 kV）电缆  JB/T8996-1999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GB/T2952-2008 《电缆外扩层》  GB/T2951.(1～8)-2008 《电缆绝缘的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16927.1-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1部分:一般试验要求》  JB/T8137-1999 《电线电缆交货盘》  IEC60885.2 《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2部分:局部放电试验  **2. 使用环境条件**  2.1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气温：＋40℃  最低气温：－15℃  最高日平均气温：＋30℃  最高年平均气温：＋20℃  最大日温差：25K  2.2 海拔：不超过1000m；  2.3 风速：不大于25m/s；  2.4 环境湿度：  月平均值不大于90%；  日平均值不大于95%；  2.5 耐地震能力  地震烈度：8级  地面水平加速度：0.2g;  地面垂直加速度：0.1g;  2.6安装地点的倾斜度：不大于3°  2.7考虑日照、污秽、凝露及自然腐蚀的影响。  2.8周围空气不受腐蚀性或可燃性气体、水蒸气等明显污染，箱式变安装地点无剧烈振动。  **3．技术参数和要求**  3.1技术参数  3.1.1系统额定电压：10kV，最高电压：12kV；  3.1.2变压器高压侧额定电压：10土2×2.5%kV；低压侧额定电压：0.4 kV。  3.1.3额定频率：50Hz  3.1.4额定热稳定电流及时间（kA/s）：高压回路20kA/3低压回路30kA/1；接地回路20kA/3。  3.1.5额定动稳定电流及时间（峰值，kA）：高压回路50；低压回路63；接地回路36；  3.1.6工频耐压(kV)：高压回路42；高压断口48；低压回路2.5；变压器35；控制与辅助回路：2.0。  3.1.7雷电冲击耐压(kV)：高压回路75；高压断口85；低压回路6。  3.1.8噪音水平：变压器容量1250kVA以内不大于50dB。（除特别注明外）  3.1.9箱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3X。  3.1.10允许温升  高压设备的允许温升值见GB/T11022-1999规定；变压器的允许温升值见GB1094或GB6450规定；低压设备的允许温升值见GB7251规定；  3.1.11 800kVA及以下变压器采用高压负荷开关-熔丝保护。  3.2结构和技术条件  **3.2**.1结构  **3.2**.1.1 该欧式箱变是集高低压开关设备和变压器于一体的成套装置，其结构布置有目字型、品字型。有独立的高压室、低压室和变压器室，高压室和低压室内的设备安装在可密封的金属间隔内，并有隔热夹层。  **3.2**.1.2箱体外壳采用GRC材料。  **3.2**.2箱体  **3.2**.2.1箱体骨架为焊接式。箱体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变形或损坏。  **3.2**.2.2所有的门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900，并设定位装置。门设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把手、暗闩和能防雨、防堵、防锈的暗锁，铰链采用内铰链。  **3.2**.2.3箱体顶盖的倾斜度不小于3°，并装设防雨檐。防电缆沟管潮气、腐蚀气体及小动物。  **3.2**.2.4箱体基座和所有内外金属件均进行防锈处理，并喷涂耐久的防护层。门、窗和通风口设防尘、防小动物进入和防渗、漏雨水措施。箱体内设自动控制驱潮装置，防止元件发生凝露。  **3.3**高压配电装置  **3.3**.1开关柜选用负荷开关/断路器，开关体积小，电气性能好，操作方便，运行安全可靠，少维护。  **3.3**.2开关柜的结构紧凑，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且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满足全工况运行和凝露试验要求。  **3.3**.3同型产品内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能互换。  **3.3**.4进出线均有面板型带电指示器。  **3.3**.5开关柜主回路的一切组件均安装在金属外壳内，外壳的防护等级不低于IP3X。  **3.3**.6开关柜内的开关设备等可牢固的安装在支架上，支架不因操作力的影响而变形；操作时产生的振动不影响柜上的仪表、继电器等设备的正常工作。  **3.3**.7负荷开关/断路器的位置指示装置明显，并能正确指示出它的分、合闸、接地状态。  **3.3**.8负荷开关/断路器的安装位置便于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运行中的巡视。  **3.3**.9熔断器  同型号、同规格的熔断器的安装尺寸统一，具有互换性。  熔断器有良好的机械稳定性。  熔断器熔体的最高允许温度及允许温升分别为130oC和90K。  **3**.4　变压器  **3.**4.1变压器铭牌面向箱门。  **3.**4.2箱变内具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系统。  **3.**4.3与变压器相连接的高压出线采用电缆，其截面选择满足额定电流和热稳定电流的要求，固定方式满足动稳定电流的要求。变压器的端子上设绝缘保护罩。  **3.**4.4变压器室根据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的要求装设可靠的安全防护网并设闭锁装置。  3.4.5变压器变比：10土2×2.5%/0.4kV；连接组别：Dyn11。  3.5低压配电装置  3.5.1低压总开关额定电流按箱变容量折算成电流乘2倍，出线开关额定电流按出线回路平均分配箱变容量折算成电流乘2倍。  3.5.2低压固定面板式结构的配电装置有金属板制成的间隔和门，其位置设置便于电器元件的安装、试验、操作、检修或交换。  3.5.3低压配电装置的连线均有明显的相别标记。低压主母线和分支线包热缩绝缘套管，尽量减少低压裸露带电部分。  3.5.4低压室门的内侧标出主回路的线路图，信号灯及仪表的装设位置易于观察和安全地更换。  3.6接地  3.6.1箱变的接地系统符合DL/T621—1997“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的要求。  3.6.2箱变的箱体设专用接地导体，该接地导体上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连接端子，其数量不少于两个，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为直径不小于12mm的铜质螺栓。接地导体采用铜带，其电流密度不大于200A/mm2，截面不小于30 mm2，并保证流过最大短路电流时不发生过热或影响周围物体的安全。  3.6.3专用接地导体所承受的动、热稳定电流与高压配电装置的接地方式相配合。  3.6.4箱变的金属骨架，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和变压器室的金属支架均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端子，并与专用接地导体可靠地连接在一起。  3.6.5箱变的三室专用接地导体相互联接。箱变的所有高、低压设备的非带电金属裸露部分均可靠接地，门和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抽出部分的接地，保证在打开或隔离位置时，仍可靠接地。  3.6.6当低压配电装置的接地采用TN接地形式时，可以采用同一接地体，接地导体按中性线的截面和材质选择。  3.7预装式欧变不详之处见后附电气接线图。  3.8 低压无功补偿部分  3.8.1箱变设有独立的低压无功补偿间隔，在装配设计时，充分考虑日后维护和检修空间。  3.8.2对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的技术条件如下：  （1）电容器符合GB3983.1-89《低电压并联电容器》的要求，电容器采用自愈式电容器。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符合下列订货技术条件，即：  1)投切技术：接触器投切。  2)控制器电压：380/220V AC 允许波动±20%。  3)控制物理量：无功功率（Qa+Qb+Qc）。  4)输入信号范围：电压模拟量380/220V AC（1±20%）；  电流模拟量5A  5)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绝缘电阻大于5MΩ；  在湿热条件下，绝缘电阻大于1MΩ。  6)显示功能：  ·控制器可分别显示三相瞬时及整点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相位超前、滞后，电容器投入组数及容量。  7)设置功能：具有投入及切除门限设定值、延时设定值、过电压保护设定值的设置功能。  3.8.3低压无功补偿装置的补偿容量一般为变压器容量的10－40%，并按标准容量选取（非标准容量时，向靠近的大容量值选取）。  3.9铭牌标志符合标准规定，标志内容清晰耐久，安装位置明显可见。门锁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锈。  3.10接地  沿所有高压开关柜的整个长度延伸方向设有专用的接地导体。在接地故障时其电流密度不超过200A/ mm2，最小截面不小于30 mm2。该接地导体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接地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组件的金属支架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且与专门的接地导体连接牢固。  3.11铭牌  3.11.1高压开关柜的铭牌，包括以下内容：  ①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②型号、名称和出厂序号、出厂日期  ③额定参数  ④防护等级  3.11.2高压开关柜内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如断路器、隔离开关及其操作机构、互感器、高压熔断器、套管等均具有耐久而清晰的铭牌。在正常运行中，各组件的铭牌便于识别。  **3.12试验**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试验，并且各项试验结果符合本技术标准。  3.12.1 型式试验项目（提供型式试验鉴定报告）：  一般检查；绝缘试验；温升试验；机械试验；机械操作试验；主回路电阻测量；动热稳定试验；关合和开断能力试验；防护等级试验；防雨试验；噪音试验；外壳机械强度试验。  3.12.2 出厂试验项目  一般检查；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工频耐压测试；仪表、指示器等检查；高压主回路电阻测量和接地回路检查。  4. 电力电缆  导体采用符合GB/T3956－2008中第2种结构的紧压圆形导体，导体紧压系数不小于0.91，导体结构及性能符合GB/T3956－2008的规定。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4.1缆芯、内衬层及填充物  三芯电缆成缆线芯间隙采用非吸湿性柔软材料填充，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  电缆的内衬层采用挤包形式，挤包的内衬层材料采用PVC/ST2型护套料，其厚度符合GB/T12706.3-2008的规定。  4.2铠装  三芯电缆采用镀锌钢带铠装，钢带规格符合GB/T12706.3-2008的规定。  电缆铠装采用双层螺旋式间隙绕包，绕包平整光滑，绕包间隙不超过带宽的50%。  4.3外护套  电缆的外护套均匀地挤包在铠装层上，表面平整，色泽均匀。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连续印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尺码等标志，印刷标志清晰、耐擦。  **5．技术资料和图纸交付**  5.1一般要求  5.1.1供方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5.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5.1.3 供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5.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供方也及时免费提供。  5.2具体要求  5.2.1供方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中，1份是纸质资料，另1份是计算机用的CAD图，该CAD图可以用AutoCAD2007或AutoCAD2014软件打开和编辑。  5.2.2 供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5.2.3施工、调试、试运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供方细化，需方确认）  5.2.4供方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  5．3供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5.3.1箱变的变压器抗短路能力参数(计算值)、同类型产品的抗短路能力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鉴定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提供主要元器件的生产厂家及其主要参数。  5.3.2箱变所用的主要设备（变压器、断路器、电容器、无功自动补偿装置等），提供厂商、牌号、型号，以表格的型式表示。  5.3.3提供供方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试验仪器设备的厂家、主要参数、投入使用时间，以表格的型式表示。  5.3.4供方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5.3.5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6 运输要求**  6.1产品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丢失。  6.2 包装考虑便于现场卸货、搬运和安装。散件装箱或捆扎，大件的包装箱上有起吊图纸说明。各种包装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6.3 所有包装上有以下标志：  装运标志；  发货及到货地点、发货及收货单位、人；  设备名称和合同号、箱号；  外形尺寸、毛/净重量；  6.4 运输  6.4.1 运输手续（包括保险）由供方办理，途中押运由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即由供方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6.4.2 供方发货后3天内电告需方，并将发运提货等有关单据一式三份用快件寄给需方。需方接货时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开箱中发现问题由供方负责处理。  **7 技术服务**  7.1合同签订后，供方指定负责本工程的负责人，负责协调供方在工程中的各项工作，如设计图纸、工程进度、设备制造、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7.2双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召开工程联络协调会议或其他形式解决设计和制造中的问题。  7.3工程文件的交接具有记录，联络协调会议具有会议纪要。  **8 附件**  **附件1 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操作手柄 | 个 | 1 |  | | 2 | 指示灯 | 个 | 6 |  | | 3 | 按钮 | 个 | 6 |  | | 4 | 柜门钥匙 | 把 | 3 |  | | 5 | 螺丝刀 | 套 | 1 |  | | 6 | 照明灯 | 个 | 2 |  |   **四、其他**  1.成交单位应制定并完善项目需求内容，设计各项服务的服务计划，在双方认可后，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项目执行中如确有需要对项目计划书的服务规划进行改变，应得到采购单位同意  2.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产生的相应费用 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以免在后期管理服务与采购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并结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 |
| 2 |  | **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组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总体功能  （1）自启动功能。  （2）远程监控功能，设备及配套设施状态信号（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因数、温度、机油压力、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和故障信号均应上传。  主用容量kW见图纸。  额定电压V400/230  额定功率因数0.8  额定频率Hz50  相数与接法三相四线，YO  额定转速r/min1500  调压方式自动  启动方式电启动  稳态电压调整率≤0.5%  瞬态电压调整率≤±15%  电压稳定时间≤1s  稳态频率调整率≤2%  瞬态频率调整率≤±10%  频率稳定时间≤3s  电压波动率≤±0.5%  频率波动率≤0.5%  电压谐波失真＜4%  空载电压整定范围95%～105%  发电机组效率≥90%  噪 声≤102dBA（距离机组1m处）  减 振带内置减振装置并采用抗老化复合材料，机组可直接放置机房地面。最大振幅＜0.05cm  相对湿度 ≤95%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低温启动性能卓越。  市电断电3-6秒钟内可自动启动。  单步加载能力100%，并在30秒内达到额定电压。  油箱储存量可供满负荷运行8小时。  2、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应为四冲程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  气缸数：≥4(90kW)； ≥6(135kW以上)；  气缸排列方式：直列；  气缸总容积：≥4.5L（90kW）；≥6.5L（135kW以上）；  压缩比：≤16:1；  额定转速：1500RPM；  燃油：0#柴油；  日用油箱：带不小于8h工作的油箱；  预热装置：机组配有低温启动预热装置；  燃油消耗率：≤220g/kWh（100%负荷时）；  机油容量：≥12L；  机油消耗率：≤2.7g/kWh（100%负荷时）；  启动方式：电启动；  冷却方式：水冷闭式循环或风冷；  最大排烟量：≤300L/s(90kW)；≤500L/s(135kW)； ≤800L/s(200kW)；  排烟最大温度：≤580℃；  自动转速调节。  3、交流发电机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式；  绝缘等级：H级；  防护等级：IP22；  电压调节：自动电压调节器；  能承受较大的不平衡电流：最大25%额定相电流  发电机在一定的三相对称负载上，其中任一相再加20%额定功率的电阻性负载，且任一相总的负载电流不超过额定值时，应能正常工作1h，线电压的最大（最小）值与三相线电压平均值之差不超过三相线电压平均值的10%。  发电机在额定电压下可过载1.1倍额定电流，历时2min。发电机应与发动机过载能力相匹配，即以6h为周期，可在110%额定负载运行1h，而不超过温升限度。  发电机向相控整流器、开关电源、UPS或其他负载供电时，不应发生低频振荡。  4、机带控制柜  控制柜显示屏可显示以下内容：三相线电压、相电压和频率；发电机组：三相线电压和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漏电电流、机油压力、水温、转速、电池电压、充电电流、燃油位、运行时间、输入和输出点、日期等。具体具有以下功能：  三遥监控系统和微机接口及软件实现；  断路器：框架式，采用与低压系统同一品牌的断路器；  具有手动/自动调整输出电压/频率功能；  具有紧急停止运行开关、正常停止/运行、预热、启动等功能开关（手动操作/自动操作/测试）；  具有发动机超速（飞车）、滑油压力低、水温过高、发电机组过载、输出电压过高/过低等告警和保护功能；  具有各种操作、告警指示灯和警灯测试功能；  具有三相市电检测；  具有静态自动充电系统（含充电器低电压故障告警）。  5、报警系统及显示  报警显示依据预先设定的报警值,在发电机组运行参数超过报警设定，可能影响正常使用或设备损坏时，实施保护动作，保护动作可设定为自动停机，报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当出现市电电压过高、过低、缺相或相序倒置时，自动命令机组启动，并切换到由机组供电。  (2)发电机过载保护  (3)发电机短路保护  (4)发电机高、低电压保护  (5)发电机高、低频率保护  (6)逆功率保护  (7)发电机漏电保护  (8)发电机相序检测保护  (9)发动机低油压保护  (10)发动机高水温保护  (11)低冷却液位保护  (12)启动失败报警  (13)低燃油位报警  (14)过低燃油位保护  (15)高电池电压报警  (16)低电池电压报警  (17)充电故障报  (18)短路保护。  (19)接地故障。  6、防护措施  (1)降噪措施：采用较先进的消声技术，或采取其它降噪处理（只针对发电机组进行降噪，如采用降噪柜等，机房不做特殊的降噪处理）。  (2)排烟措施：安装具有降噪功能的排烟管（配套设施）。  (3)散热措施：安装散热槽，进/排风百叶窗各一件（配套设施）。  要具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有效措施。室外机组要有防雨、防晒、防风、防盗和电气安全防护的有效措施。  7、自动化性能  （1）自动维持准备运行状态  机组应急启动和快速加载时的机油压力、机油温度、冷却水温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2）自动启动和加载  (a)接自控或遥控的启动指令后，机组应能自动启动；对于与市电电网并用的备用机组，当电网电压下降（380V-20%～+15%可调），或中断供电或缺相时，机组经5s延时后应能自动启动；  (b)机组自动启动第3次失败时，应发出启动失败信号；  (c)从自动启动指令发出至向负载供电的时间≤12s；(时间可以设定)  (d)机组自动启动成功后,首次加载量≥50%额定负载；  (e)机组接通额定负载后应能自动可靠运行;  (f)机组自动启动的成功率不低于98%。  （3） 自动停机  接自控或遥控的停机指令后，机组应能自动停机；对于与市电电网并用的备用机组，当电网恢复正常后，经过60s延时机组应能自动切换，由电网向负载供电，机组自动分闸,并自动降速至整定值,空载运行2min后自动停机. (时间可以设定)  （4） 自动补给  燃油自动补充，机组启动用蓄电池自动充电，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5）无人值守时间  机组无人值守时间不短于8h。  （6） 自动保护  导致机组自动停机或发出光声信号的保护项目如下：  输出电压过低，低于320V(大小可以设定)  输出电压过高，高于450V(大小可以设定)  输出电流过高，大小可以设定（依发电机组功率）  频率过高，高于60Hz(大小可以设定)  频率过低，低于40Hz(大小可以设定)  超速  低速  紧急停机,设有急停按钮  启动失败,三次启动失败报警(大小可以设定)  机油压力过低,低于1.5bar  水温过高, 依发动机而定(大小可以设定)  电池电压过低：有电池电压过高和过低报警提示  短路保护,依机组功率大小，可以设定短路保护电流  接地故障,  燃油油位过低,低于5%时,机组保护停机(大小可以设定)  8、其他  (1)自动切换开关，既要有电气连锁，又要有机械连锁，两路进线一路出线结构保证整个回路中只能有一个电源被接通，避免了两路电源同时接通造成反送电。自动切换开关具有”I-O-II”三个位置，便于电路检修,并设置三遥监控接口及实现软件，便于监视开关的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  (2)机组的自动停机和手动停机均应有正常停机和紧急停机两种。  (3)机组的预润滑、启动和停机、调频和调压、送电和停电等应能手动控制。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天内，2025年09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地点：海南省旅游学校内  3、付款时间、方式、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服务伦理道德和专业操守，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②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 | （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承诺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6 |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提供注册证及2024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其他材料 |
| 7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具备国家相关行业的许可; | （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8 | 供应商应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资质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接受采购人随机复核。 |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9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10 |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需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驻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材料 |
| 11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1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主要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0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7分；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得4分。 仅提供内容得1分， 完全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10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7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4分。 仅提供内容得1分。 完全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10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7分；，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4分。 仅提供内容得1分。 完全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7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仅提供内容得1分。 完全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0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4分。 仅提供内容得1分。 完全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完全满足售后维护服务要求，能够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能够提供良好售后服务；并提供所投整机设备厂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0分； 满足售后维护服务要求，能够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售后服务方案、能够保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得7分； 无法完全满足售后维护服务要求，不能够完全保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得4分。 仅提供内容得1分。 完全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单项电力工程施工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 分，本项满分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 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电力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3分，本小项满分 3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00 | 客观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其他材料 |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可兼任)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2024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0 | 客观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3.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LJH]20250600001[CS]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采购包：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KVA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 1 | B06080100-机电设备安装 | 1.00项 | 3803822.73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专业}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